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36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3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出让洛南县一宗制灰用灰岩采矿权的批复.....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报.....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强基固本百日行动的通知.....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9

商洛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科等任职的通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尹章银等任职的通知..... 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江垠免职退休的通知..... 31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2

政策解读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37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出让洛南县一宗制灰用灰岩 采矿权的批复

商政函〔2024〕20 号

洛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石灰岩资源整合新设洛南县麻坪镇娘庙村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请示》（洛政字〔2024〕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开出让洛南县麻坪镇娘庙村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二、请你县严格按照要求，明确注销采矿权矿山恢复治理责任。在符合《洛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基础上，按照省、市矿业权审批规则、程序，做好采矿权公开出让有关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办公室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高 宇（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金融保险和政府平台公司等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金融发展科、金融监管科、市金融服务中心。

朋双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体育、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七科、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屈常聪（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科技（科协）、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四科、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其他分工不变。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市粮油生产工作，奋力夺取粮油丰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担当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市地处秦岭腹地，耕地面积少，立地条件差，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粮食生产压力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定不移稳面积，千方百计提单产，不折不扣完成全年粮油生产任务。

二、聚焦关键，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一）坚决抓好粮食生产。各县区要按照“稳粮、增豆、扩油，播种面积稳中有增，粮食单产大面积提升”的要求，及时下达粮食生产任务指标，将年度任务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办、落实到村组、细化到田块，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38 万亩，产量达到 49 万吨以上。要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加快未利用耕地调查核实，分类推进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耕地恢复种植。要细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鼓励引导非优生区经济作物有序退出，切实增加种粮耕地面积。

（二）持续推进扩油增豆。要及时分解下达大豆、油料、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任务，确保全年生产任务完成。要因地制宜扩大花生、油葵、芝麻等特色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推广 167cm“2+2”、200cm“2+2”、220cm“2+3”等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多措并举提高复种指数。要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广高产高抗高油优良品种，落实关键增产技术措施，全面提高油料大豆产能。

（三）有力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要认真落实全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部署，以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油菜为重点，制定大面积提单产实施方案，大力推广玉米增密度、马铃薯增密增肥、大豆良种匀苗增粒、油菜一增三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集成技术，加强田间管理，落实“一喷三防”“一喷多促”，积极打造“吨粮田”，狠抓机收减损，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水

平提高。要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强化行政推动，坚持“五良”协同，高标准建设县（镇）委书记指挥田、县（镇）长样板田、局长高产田、专家攻关田，积极打造百亩示范田、千亩示范方、万亩示范片，力争“百亩田”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20%，“千亩方”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5%，“万亩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要按照“布局集中、技术覆盖、政策聚焦、整建制推进”原则，抓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落实关键技术措施，确保亩产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0%。

（四）着力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加快编制市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整市推进、企业代建”模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使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环环紧扣、落实落地。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管用一体化”长效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实行统管、托管和自管模式相结合，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永久保护一块。继续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配方施肥、深耕整地、化肥减量增效等技术，强化土壤培肥措施落实，持续提高耕地质量。要大力引进、推广、应用先进农机具，提高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农机装备购置补贴，提升全市农机化水平。

（五）扎实做好春耕备耕。要聚焦重点作物、关键农时，分类制定田管技术措施。小麦突出“抢前抓早”，坚持以“促弱稳壮、促苗转化、促穗发育”为目标，分区精准把控、分类精准施策，对三类弱苗突出促苗早发快长，对一二类麦田保苗稳健生长，对旺长麦田控旺转壮促苗转化。油菜突出“促弱控旺”，统筹水肥，防倒促薹。以小麦条锈病、油菜菌核病为重点，加强病虫草害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良种、化肥等主要农资供应，加大质量抽查，严格农资市场监管，确保量足价稳质优。

（六）全面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夯实做细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加强物资储备，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要加快完善《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商洛市农业重大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强化物资、技术、队伍储备，积极做好应急保障。

三、强化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大豆、油料、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纳入考核“一票否决”项。各县区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强化措施落实，确保粮油丰产丰收。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县区要积极出台促进粮油生产的政策措施，设立粮油生产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中省下发的粮油生产补贴资金，持续推进粮油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严格督导考核。在粮食生产关键时期，市政府将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并成立督导组对粮油生产工作进行实地督导，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要强化生产统计，注重部门合作，

对标考核任务，系统精准发力，确保年度考核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2024 年商洛市粮油生产任务分配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商洛市粮油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吨

项目		商洛市	商州区	洛南县	丹凤县	商南县	山阳县	镇安县	柞水县
粮食	面积	238	40.4	52.3	26.8	15.1	41.6	42.5	19.3
	产量	49	9.29	12.25	5.41	2.76	8.57	6.94	3.78
大豆	面积	33.7	5.1	8.2	3.6	1.5	5.7	7.6	2
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	面积	17	2	3.75	2.15	1.15	2.35	5	0.6
油料	面积	18.1	0.83	4.78	1.23	5.7	2.68	2.49	0.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4〕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

精神，锚定棚改建设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狠抓落实，共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项目 5 个 2028 套，安置房开工项目 7 个 1807 套，安置房基本建成项目 5 个 1048 套，完成回迁安置项目 5 个 1709 套，年度完成投资 7.1 亿元，争取项目中省专项补助和融资贷款 6.665 亿元，归还项目贷款 6.13 亿元，圆满实现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对各县区和市本级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结果依次为：柞水县、洛南县、镇安县、山阳县、市本级、丹凤县、商南县、商州区。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在过去一年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详见附件）。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继续发扬敢于担当、一抓到底的精神，严格按照 2024 年棚改工作总体安排部署，苦干实干、协同发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棚改续建项目建设，着力解决逾期未回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加快“一都四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3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单位（5 个）

柞水县人民政府

洛南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个人（32 人）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常 江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督查专员
李怡龙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邬 锋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柴占盈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牛 犇 市统征办副主任
吴先鹏 市市区工程建设处四级主任科员
杨 健 市审批局审批一科科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杨 蕾 市城改中心项目科科长
陈宏志 市城改中心征收管理科科长
魏 敏 市城投公司财务管理与投资发展部部长
李园园 市交投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高 辉 黄沙桥棚改项目管理处拆迁安置部负责人
卢明华 十号信箱棚改项目管理处拆迁安置部负责人
拓宏强 柳家沟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程逸轩 文卫路金凤路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李福龙 商州区棚改办副主任
李冀锋 商州区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来全 洛南县棚改办专职副主任
崔 雨 洛南县棚改办办公室主任
贾 毅 丹凤县棚改办主任
王森荣 丹凤县棚改办干部
朱善宏 商南县棚改办主任
姚宏伟 商南县政府办干部
高 琪 山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安 斌 山阳县棚改办副主任
阴长平 镇安县棚改办八级职员
王照鹏 镇安县茅坪镇政府一级主任科员
谭道云 柞水县棚改办副主任
董 萍 柞水县棚改办助理工程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强基固本百日行动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强基固本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底结束。

二、工作任务

重点围绕非煤矿山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实行市县区政府领导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联网，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尾矿库安全治理，严格复工复产，强化汛期安全管理，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等 11 个方面共 26 项任务（详见附件），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百日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岗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牵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从 5 月起，每月 10 日、30 日前将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工作动态）报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三）严肃责任追究。市安委办（市应急局）要对百日行动进行“半月调度、每月通报”，对责任落得不实、工作开展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县区、部门和企业，要及时警示约谈、通报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附件：商洛市非煤矿山强基固本百日行动任务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非煤矿山强基固本百日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落实非煤矿山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将中央驻商、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及所属非煤地下矿山、采深超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严重水患的非煤地下矿山以及尾矿库“头顶库”非煤矿山安全责任纳入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		市政府至少 1 次、县区政府至少 2 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尾矿库“头顶库”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4	二、实行市、县（区）政府领导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由县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领导包保的非煤矿山，及时调整由县政府领导包保，并报市安委办备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5		完善《2024 年商洛市尾矿库市级政府包保责任人清单》《2024 年商洛市地下矿山市级政府包保责任人清单》。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6		公布全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明确包保职责。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7	三、关闭退出一批非煤矿山	各县区政府研究制订拟关闭退出非煤矿山企业清单，明确退出时间，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并抄送市安委办。	市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四、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	在全市范围内对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进行排查，并形成台账。	市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9		各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拟整合重组非煤矿山企业清单，明确整合重组期限，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并抄送市安委办。	市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10	五、升级改造一批非煤矿山	督促指导全市正常生产、建设和计划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编制完成“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案。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1	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	正常生产建设和计划复工复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正在筹备“探转采”的坑探工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方案》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查。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2		边坡现状高度 30 米及以上的正常生产建设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感知数据，按照“应联尽联”要求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接入部、省监管平台。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3	七、扎实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洛南县、山阳县已获得省级专项财政资金各 100 万元，两县各需配套至少 50 万元专项财政资金，并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精准普查。	市应急局，洛南县、山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4	八、完成尾矿库安全治理	完成江水沟尾矿库、窑沟尾矿库 2 座尾矿库提升改造	商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5		完成陈耳金矿东沟尾矿库、石板沟尾矿库、芋园沟尾矿库、麻地沟尾矿库、石湾子尾矿库、小刺沟尾矿库、西关场尾矿库、王扒沟尾矿库、板沟尾矿库、骡子沟尾矿库、小岔沟尾矿库、东林沟尾矿库、车轱辘沟尾矿库、西芦沟尾矿库、蚰蜒沟尾矿库、队伍沟尾矿库 16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	洛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6		完成何家沟尾矿库、西板岔尾矿库、古寺沟尾矿库、石幢沟尾矿库、豹子沟尾矿库、大南岔尾矿库、东沟尾矿库、西沟尾矿库、椿树沟尾	洛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矿库、双眉沟尾矿库 10 座尾矿库提升改造		
17		完成灯草沟尾矿库、碾子沟尾矿库 2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完成干沟尾矿库提升改造。	商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8		完成五色沟尾矿库、桥耳沟尾矿库、柳沟尾矿库 3 座尾矿库提升改造。	山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9		完成易家沟尾矿库、茨沟尾矿库、寨沟尾矿库、瓦窑沟尾矿库 4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完成夹石沟尾矿库、文家湾沟尾矿库 2 座尾矿库提升改造。	镇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0		完成风沟尾矿库闭库销号；完成带家沟尾矿库、红桐沟尾矿库 2 座尾矿库提升改造。	柞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1		对县区政府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向市安委会报告。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
22	九、严格复工复产	按照日常监管权限，严格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复工复产 12 条规定》对已复工复产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台账。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
23		对已经治理完成的尾矿库开展“回头看”，及时处理排洪系统杂物，后期发生沉陷、裂缝，周边群众破坏治理工程等问题。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
24	十、强化汛期安全管理	辖区内含尾矿库“头顶库”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防汛演练。	市应急局，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
25		全市生产地下矿山、在生产的现状边坡超 150 米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二等库建成应急广播系统。	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26	十一、推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非煤矿山集中地区建立（驻扎）区域性矿山救援专职队伍，形成工作方案。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目标，根据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进更高质量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重点群体和关键单元，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和要素，充分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环节，完善党政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学习推进机制，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基础性、多元化、个性化、高质量的终身学习需求，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建设高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型城市。

二、建设目标

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全面纳入区域发展战略，融入到中国康养之都、全国文明城市和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中，持续加强学习型城市基础能力建设，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到 2025 年，形成理念先进、体系完善、质量优良、环境优越、保障有力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建成学习资源丰富、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条件优越、优势人才集中、充满创新精神和发展活力的高质量学习型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提升社区教育。持续完善社区教育的综合服务功能，成立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区)社区教育学院、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网络，2024 年底前各县(区)社区教育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底实现全覆盖。鼓励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充分整合教育资源，打造思想教育、素质教育、文明养成教育、科学普及、法治宣传、职业技能、健康养生、艺术体育等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社区教育精品课程体系，面向青少年、学生家长、残障人士、新型职业农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区工作者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群体提供学习服务，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全面提升市民思想道德素养。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强社区教育特色培育，赋能社区基层治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农村成人教育，实现城乡社区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二) 聚力发展老年教育。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幸福指数为目的，以完善老年教育的体制和机制为重点，在商洛开放大学挂牌成立商洛老年开放大学，发挥龙头作用，全面指导老年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医养教相结合的新模式，依托各级老年大学、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打造老年教育主阵地。最大限度满足区域内老年人学习需求，以老有所学充实全民终身学习“最后一公里”。围绕思想道德、文化艺术、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代际沟通、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遴选开发一批老年学习资源，构建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课程，推进线上线下学习相互融合，营造“就近、便捷、快乐”的老年学习氛围，提升老年教育工作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三) 持续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进一步深化集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发挥普通高校、“1+8”职教联盟和“1+10+N”职业培训体系优质教育资源优势，为社会成员提供符合需求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育继续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案例。推动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对接重点产业链和民生需要，加快特色产业学院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双元制”职工继续教育专业和课程体系，推动职工学历和能力双提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将职工教育培训纳入行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企业职工学习培训和教育。鼓励用人单位将学习成果作为职工考核、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劳动竞赛，深化工匠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四) 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进一步落实学习型组织建设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推动作用，切实加

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的培育和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新能力、服务城市发展和社会建设的能力，为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广大社区居民提供丰富便捷的学习机会。以学习型组织联盟、身边的小微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学习型组织的示范性和辐射力。鼓励和引导市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读书联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推动全民学习素养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五）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队伍、教学实训设备等，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社团活动，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鼓励图书馆、科技馆、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开发主题性、互动性强的教育课程和学习项目，提高面向市民的开放水平。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为支撑，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探索形成“互联网+全民终身学习”教育新模式，推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公平普惠可及。依托“学习强国”、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开放大学终身学习平台、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教育平台，不断扩大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覆盖面，为市民提供数字化、情景化、沉浸式学习体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六）打造全民终身学习品牌。结合地方特色、人文资源、生态环境等因素，建设旅游研学基地和全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不断扩大终身学习资源供给。开展“读书家庭”“读书机关”“书香社区”“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等推介活动。加强对本土优秀传统文化、非遗项目、红色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借力国家排球训练基地和“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排球高水平训练基地建设，承办国际排联沙滩排球 U19 世界锦标赛以及龙舟、马拉松等重大赛事良好机遇，大力发展群众体育项目，注重地方戏曲传播与创新，形成教育、文化、体育、艺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创设一批市民喜爱、拿得出、叫得响，独具特色的全民终身学习品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统筹领导，成立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监测评估，加大部门指导检查和资源整合力度，保障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各县区、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名单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914-2317732）。

（二）完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支持、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终身教育投入机制，保障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将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经费予以保障。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并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三）加强队伍建设。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管理者、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优化管理，完善教师信息库，健全专兼职教师培训体系，支持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教师

队伍共建共享，鼓励专家、学者、退休教师和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特殊技能的人员兼职从事全民终身学习教育教学工作。

(四) 强化督导检查。将学习型城市建设情况纳入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范围，督促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每年推动完成不少于 5 项重点任务。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力度不大、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县区和部门单位督办提醒。各县区、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于每年 3 月底前、工作总结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 年工作计划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活动开展、典型案例、工作经验等内容在时效范围内及时报送。

(五)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积极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终身学习浓厚氛围，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重点宣传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继续教育等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扩大公众参与面，凝聚社会共识，使学习风尚融入城市文化，不断提升城市文化特色和城市品位。

附件：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成立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赵 孝	市委副书记
组 长：	苏红英	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先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毛 俊	市委理论讲师团副团长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兴斌	市委机关工委副书记
	高 丹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汪昭斌	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
杨占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传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先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晓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关 威	市人社局副局长
南荣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督查专员
刘云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何鹏超	市计生协会秘书长
金有良	市退役军人局三级调研员
汤军政	市应急局副局长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徐志顺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督查专员
李英锋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珍惜	市少先队总辅导员
胡玉蓉	市妇联会副主席
李文强	市科协副主席
李志华	市文联二级调研员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刘宝盈	商洛学院副院长
李伯英	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满囤	商洛开放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宋奇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占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党员干部接受系统理论教育，严格党性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开展各类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将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中，与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统筹

部署实施。做好精神文明建设、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教育活动的组织安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市委机关工委：组织市直部门党组织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退休老干部学习教育工作。

市发改委：在制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列入规划和计划内容。

市教育局：制定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有效融合、统筹利用教育资源，推进全民学习网络建设，构建全民学习教育体系。指导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科学技术知识学习推广、普及培训及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组织举办科技活动周活动。

市工信局：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赋能“互联网+全民终身学习”。指导企业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纳入行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职工培训经费。

市民政局：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强社区教育设施配备。组织开展社区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普法宣传、法治教育、法律知识培训。

市财政局：加大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工作经费。

市人社局：将学习型城市建设与区域人力资源开发结合起来，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全市城镇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再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市文旅局：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利用现有文化设施为全市人民提供文化艺术等方面培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利用市域生态康养旅游资源，开展导游培训、旅游宣传推介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卫生保健、健康婚育、健康养老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加快推进健康商洛建设。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相关培训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消费者依法维权宣传教育，开展消费者维权知识宣传。

市体育局：大力发展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赛事。

市乡村振兴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分级分类推进县级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挂职帮扶、乡村振兴系统和基层干部“五类”干部培训，滚动开展乡村经营管理人才（乡村 CEO）专题培训，着力培养爱农村、懂农业、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乡村人才。

市总工会：负责利用工会组织对全体职工开展思想、道德、法治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劳动竞赛，宣传“劳模精神”，推进工匠人才培养。

团市委：负责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理想信念、文化科技等方面教育培训，号召团员青年在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市妇联：负责组织实施女性素养提升工作，开展学习型妇联、学习型女性、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

市科协：负责协调科技馆等公益性场所和设施全年定期免费向市民开放，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

市文联：负责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专家荐书、读者交流等活动，指导培育优秀文艺工作者。

市残联：负责开展残疾人教育培训工作，发展残疾人文化。

商洛学院：负责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发挥“1+8”职教联盟和“1+10+N”职业培训体系龙头作用，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加快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商洛开放大学：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的同时，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负责指导全市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组织开展全民学习、全民阅读、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工作。

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1+8”职教联盟和“1+10+N”职业培训体系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不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企业）全民学习相关工作，开展学习型机关（单位、企业）建设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出预警、果断撤离”地质灾害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工作模式，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通过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等防治措施，不断提高风险隐患调查识别精度，全面提升“人防+技防”监测预警能力，全面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措施，全面系统地总结 2018-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和 2023 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工作，实现隐患点和风险区应急演练全覆盖，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25 处，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地质灾害现状

商洛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多面广，是全省地质灾害严重的地市之一。《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共 18889.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96.52%，其中高易发区 5017.58km²、中易发区 7114.24km²、低易发区 6757.23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25.64%、36.35%、34.53%；非易发区面积 681.96km²，占全市总面积 3.48%。经汛前排查确认，全市现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345 处，按灾害类型分：滑坡 1208 处、崩塌 54 处、泥石流 71 处、地面塌陷 12 处；按县区分：商州区 147 处、洛南县 130 处、丹凤县 197 处、商南县 139 处、山阳县 435 处、镇安县 218 处、柞水县 79 处。在册隐患点共威胁 10794 户 49374 人 53679 间房屋，潜在经济损失约 32.85 亿元。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4 年汛期我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涝重于旱，全市大部分地区降水偏多；5-10 月份我市各县区总降水量 610-810 毫米，与常年同期比较偏多 2 成左右。结合气象部门预测综合研判，今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较近三年平均水平略高、低于 2021 年强度。

（一）4 月趋势

4 月降水量与历年同期相比正常略偏少，为地质灾害低发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注意防范西十高铁、西康高铁、西气东输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5-9 月趋势

5 月各县区降水 80-100 毫米，与常年同期比较偏多 1 成左右。6-8 月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期，全市总降水量在 350-500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1-2 成，主要以短时强降雨引发的滑坡灾害为主，次之为崩塌和泥石流灾害。预计 7 月到 8 月上旬为汛期多雨时段，期间有 1-2 次区域性暴雨和 5-7 次局地性暴雨、雷电、大风天气过程。

9 月降水量较历年同期持平，预计秋淋（华西秋雨）开始时间较常年（9 月 12 日）略偏晚，强度略偏强。秋淋天气为地质灾害高发期，持续降水入渗，土体含水率增大，易引发滑坡灾害，重点加强对凹坡及阶梯型坡耕地、膨胀土地带滑坡灾害的防范。

（三）10-12 月趋势

10-12 月降水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属正常，为地质灾害低发期，需防范长期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综合考虑降水量、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历史灾险情因素，6-9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商州区西北部、洛南县西北部、丹凤县东南部、商南县南部、山阳县西南部、镇安县中西部、柞水县东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性高，应重点防范。

四、重点防治区和防范区段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滑坡主要分布在盆地边缘及各大河谷斜坡地带，稳定性差，危害大，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堆积层滑坡居多，岩质滑坡次之。崩塌主要分布在断裂带两侧及公路沿线，规模以小型岩质崩塌为主。泥石流主要分布在洛南北部及山阳、柞

水部分区域，规模多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商州、洛南、镇安等县区矿山采空区。

（二）重点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面积 7344.97km²，占全市面积 37.53%，包括县城、集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及交通线、学校、矿区等范围，主要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域。全市共划分了 30 个重点防治区，分别为：商州区大荆—板桥、牧护关—麻街、杨斜—麻池河、夜村—北宽坪 4 个重点防治区；洛南县巡检—陈耳、洛源—保安、城关—三要 3 个重点防治区；丹凤县龙驹—武关、竹林关—寺坪、峦庄—花瓶子 3 个重点防治区；商南县清油河—富水（312 国道沿线）、郭山路沿线、商郟公路、县河口—湘河段丹江沿岸、新庙—黄土坡、十里坪—东岳坡、黄龙台—赵家台滔河流域、大竹园—穆河流域、汪家店—金家坪段 9 个重点防治区；山阳县高坝—银花、板岩—南宽坪、户家塬—杨地、天竺山—漫川关、延坪—法官、天桥—照川沿线 6 个重点防治区；镇安县东川—云盖寺—午峪沟—回龙—大坪—米粮—熨斗坪—西口—青铜关、木王—达仁 2 个重点防治区；柞水县乾佑河沿岸、小岭—柴庄、曹坪—肖台 3 个重点防治区。

（三）重点防范区段

1. 重点防范城镇。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城镇居民受地质灾害威胁程度，将商州区杨斜镇、板桥镇、牧护关镇、夜村镇，洛南县城关街道、巡检镇、灵口镇、石门镇，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峦庄镇、寺坪镇、武关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商南县城关街道、湘河镇、过风楼镇、十里坪镇、赵川镇，山阳县城关街道、十里街道、中村镇、杨地镇、天竺山镇、高坝店镇、板岩镇、户家塬镇，镇安县永乐街道、达仁镇、高峰镇、回龙镇、米粮镇、青铜关镇、柴坪镇，柞水县乾佑街道、杏坪镇、瓦房口镇、小岭镇共 38 个镇（街道）确定为重点防范城镇，这些镇街地质环境脆弱，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在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性大。

2. 重点防范地段。重点防范地段主要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的 12 个地段。包括西康铁路柞水—安康界段，西合铁路丹凤段；榆商高速商州—洛南段，沪陕高速丹凤月日—竹林关段，福银高速山阳城关—漫川关段，包茂高速镇安—安康界段；312 国道商洛段，242 国道洛南城关—石门段，344 国道洛南城关—三要段、柞水段，242 国道山阳色河铺—南宽坪段，211 国道镇安段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调查评价

1. 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应急、住建、交通、水利、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和极高、高、中风险区，尤其是对重要城镇、公路、铁路、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要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发动群众及时上报灾险情信息，形成“群众报灾、专业核灾”良性互动的发现隐患机制。对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管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三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对省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中心下发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图斑开展地面调查与核查工作，对确认的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分类施策进行综合防治。

3. 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风险调查评价。实施商州区夜村镇、丹凤县武关镇、柞水县杏坪镇 3 个重点镇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详细调查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区管控对策、措施、建议，不断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精准度，为基层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依据。

（二）监测预警

1.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向相关防治单位发放工作明白卡，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避险明白卡，在隐患点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制定“防抢撤”预案。地质灾害极高、高、中风险区要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59号）要求，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转移避险人员清单。隐患点和风险区管控要一起抓，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体系。要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结合地质灾害“人盯人防抢撤”机制，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措施。

2.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6月底前完成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山阳县13处新建、60处改建普适型监测点任务。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本地区专业监测预警工作，强化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及时处置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发现灾害险情征兆，及时果断撤离人员。各技术支撑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阈值研究，完善监测预警模型，不断提高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3.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开展中长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短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综合治理

1.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对纳入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照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组织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实施2024年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柞水县瓦房口镇金台村马家台滑坡治理工程、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赵湾后坡东面滑坡治理工程、镇安县永乐街道刘家台子滑坡治理工程、商南县城关街道西关村虎坡滑坡石桥组西关滑坡治理工程4个工程治理项目。实施洛南县西头坡组滑坡、丹凤县竹林关镇刘开运房后滑坡、商南县清油河镇后湾村滑坡等14处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 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动态变化情况，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纳入排危除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灾害险情开展简易治理，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实施丹凤县、山阳县19处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3. 开展地质灾害避灾搬迁。按照积极引导、尊重意愿、应搬尽搬的原则，对符合地质灾害避灾搬迁条件的受威胁群众实施避灾搬迁，实施洛南县、山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风险管控

1.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从源头抓好地质灾害防治。

2.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强化重大工程和农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依规对各类工程建设期和运营管理期相关部门、单位的防灾减灾责任、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减轻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全力避免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五）能力建设

1. 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依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分布情况和重点防范期要求、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宣传教育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防治责任等内容。各县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 抓好地质灾害应急值守。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速报制度，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敏感性，及时上传下达灾情险情和防灾部署要求，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3. 做好督查检查和技术支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汛期督查检查，及时掌握和分析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强化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灾险情，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确保将灾险情发生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加强宣传培训演练。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组织相关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镇（街道）、村（社区）、厂矿、工地、校园等开展地质灾害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公众的防灾意识。同时，应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实现隐患点和风险区应急演练全覆盖。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 加强平战结合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下沉一线，健全完善“对口到市、派驻到县”的地勘单位技术支撑体系，全力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灾情调查、灾害核查等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物资和设备，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高效有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

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防治资金，保障工作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群测群防、巡查排查、气象预警、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排危除险等日常防治工作经费，并按照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落实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避灾搬迁等项目经费，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坚持部门协同，形成防灾合力。建立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发改、住建、交通、水利、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的强大合力。

附件：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杨 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昌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储春发 市交通局（原市交战办副主任）

刘尚忠 市水利局（市河库中心主任）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林建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敏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晓勇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建 电信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安平 移动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彦震 联通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索红建 铁塔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于亚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适时召集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县区要比照市级建立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协调议事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如有调整，由对应的新任负责人自行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办公室值班电话：2313555，传真：233399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监督管理、备案审查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陕司通〔2023〕227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清单中公布的部门、单位，相关机构和组织(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时核实增减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商洛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部门（机构或组织）名称
1	商洛市人民政府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商洛市教育局
5	商洛市科学技术局
6	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商洛市公安局
8	商洛市民政局
9	商洛市司法局
10	商洛市财政局
11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1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14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16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17	商洛市水利局
18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19	商洛市商务局

序号	部门（机构或组织）名称
20	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24	商洛市审计局
25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商洛市林业局
27	商洛市体育局
28	商洛市统计局
29	商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0	商洛市信访局
31	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33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34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5	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
36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	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
38	商洛市残疾人联合会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科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4 月 17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杨科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鹏为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郭鸿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云峰为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陈燕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霞为商洛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田红俊为商洛市林业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孙红为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承涛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商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技工学校）校长（五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伯英为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五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向荣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英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赵鹏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永记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拜振莹为商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技工学校）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力为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

时间算起)；

王和平为商洛市公路局局长(五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尚军良为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杨立勤为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叶赟为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尹向涛为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陈辉为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五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凯为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阮斌为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涛为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段成钢为陕西省审计厅商洛审计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敏珍为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核桃研究所、市核桃产业发展办公室)所长(主任)(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涛为商洛市中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斌为商洛市森林防火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代旭亮为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章银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4 月 19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尹章银为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郭晓宏为商洛市污水垃圾处理服务中心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江垠免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4 月 18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刘江垠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11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4 月 24 日，市委赵孝副书记、市政府矫增兵副市长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结。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4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660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395 件（占比 54.85%），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265 件（占比 45.15%）。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65%，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99%。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489 件（占比 89.96%），省平台转派 992 件（占比 8.51%），多媒体渠道受理 179 件（占比 1.53%）。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188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80%；咨询类 1885 件，占诉求总量的 16.17%；投诉类 464 件，占诉求总量的 3.98%；举报类 93 件，占诉求总量的 0.80%；意见建议类 30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5%。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491 件，占比 12.79%，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163 件，占比 9.97%，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消防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933 件，占比 8%，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 市场监管类 586 件，占比 5.03%，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569 件，占比 4.88%，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4 月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维护知识库内容 5 条，柞水县维护知识库内容 3 条。

四、存在问题

(一) 逾期未办诉求。如**市联通公司** 6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城管局** 3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住建局**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铁塔公司**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卫健委**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气象局**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文旅开发公司**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广播电视台**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邮储银行** 1 件工单逾期未办。

(二) 多次退单诉求。因职责不清晰等原因，多个单位均认为诉求所涉事项不属于其受理范围，群众诉求工单多次被退回市热线平台，目前仍在处办中，如：

1. 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市民反映：“2024 年 1 月至今，中小企业创业园附近的酌水知源，每天作业造成严重粉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居住环境，希望采取防污措施。”

【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退单的回退意见为：中小企业园由商丹园区管理；【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工作委员会】退单的回退意见为：丹江河河北由商州区管理，建议由商州区调查处理；【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再次退单的回退意见为：中小企业由商丹园区管理；【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工作委员会】再次退单的回退意见为：经调查，投诉人所诉工单位置不属于高新区管辖范围，我区暂无法处理。以上单位均认为此诉求工单不属于其受理范围，该工单目前仍在处办。

2. 商州区庐河店村 1 组村民反映：“宁西铁路建成后，其家门口往来运输煤炭车辆较多，造成严重粉尘污染和水体污染，影响正常生活，多次寻求环保局、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商问题，至今没有实际解决污染问题，希望对宁西铁路附近村民进行搬迁安置或者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商州区交通局】退单的回退意见为：铁路货运不属于当地交通部门管理；【商州区】退单的回退意见为：请派铁路主管部门处理回复。商州区认为此诉求工单不属于其受理范围，该工单目前仍在处办。

3. 市民反映：“商州区杨峪河镇众人乐超市临近河道方向道路下水井盖缺失，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安装下水井盖。”

【商州区杨峪河镇】退单的回退意见为：环城南路管理权已移交城管部门，建议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理；【商州区城管局】退单的回退意见为：市城管局市政科处理；【市市政园林管理处】退单的回退意见为：不属于我单位管理范围。以上单位均认为此诉求工单不属于其受理范围，该工单目前仍在处办。

附件：4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4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195	1195	0	100%	0	98.63%
洛南县	869	869	0	100%	0	99.31%
丹凤县	515	515	0	100%	0	99.66%
镇安县	421	421	0	100%	0	99.06%
柞水县	357	357	0	100%	0	98.35%
商南县	364	364	0	100%	0	100%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86	86	0	100%	0	100%
山阳县	748	747	1	99.87%	0	98.66%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委编办	1	1	0	100%	0	/
市红十字会	1	1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16	16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3	3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3	3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6	6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8	8	0	100%	0	100%
市国动办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6	6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	20	0	100%	0	100%
市养老保险处	2	2	0	100%	0	100%
市城改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17	0	10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8	8	0	100%	0	100%
市税务局	2	2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4	4	0	100%	0	100%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6	46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62	59	3	95.16%	0	97.06%
市保险行业协会	9	8	1	88.89%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移动公司	53	47	6	88.68%	0	100%
市电信公司	18	15	3	83.33%	0	100%
市卫健委	43	35	7	81.40%	1	95.65%
市人社局	30	24	6	80%	0	100%
市城投公司	5	4	1	80%	0	/
市广电网络公司	5	4	1	80%	0	100%
市住建局	16	12	2	75%	2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9	21	8	72.41%	0	94.44%
市城管局	40	28	9	70%	3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8	16	12	57.14%	0	94.44%
市文旅开发公司	2	1	0	50%	1	/
市联通公司	14	4	4	28.57%	6	100%
市气象局	1	0	0	0	1	/
市广播电视台	1	0	0	0	1	/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0	1	0	0	100%
市铁塔公司	2	0	0	0	2	/

《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教育局

近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商政办函〔2024〕4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印发了《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重点包括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五大任务。提出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目标是 2023 年以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 10 个城市为示范，全面启动；2024 年以直辖市、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为引领，稳步扩面；2025 年提质扩面，覆盖东中部地区 50%左右、西部地区 30%地市级城市。根据教育部要求，市教育局 2023 年 9 月进行了申报。

2024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了第一批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的城市名单（共 80 个市、县、区），商洛市成功入选，是陕西省首批入选的 2 个地市之一（另一市为榆林）。按照教育部要求，入选城市要因地制宜编制学习型城市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起草了《工作方案》初稿，书面征求了省教育厅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党政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学习推进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第二部分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理念先进、体系完善、质量优良、环境优越、保障有力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成学习资源丰富、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条件优越、优势人才集中、充满创新精神和发展活力的高质量学习型城市。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健全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网络，2024 年底前各县（区）社区教育覆盖率达到 80%以上，2025 年底实现全覆盖。二是聚力发展老年教育。积极推进“医养教相结合”新模式，依托各级老年大学、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机构 and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打造老年教育主阵地。三是持续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发

挥普通高校、“1+8”职教联盟和“1+10+N”职业培训体系资源优势,深化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为社会成员提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四是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和小微学习型组织培育和建设,不断增强学习型组织的示范性和辐射力。五是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学校、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文化艺术中心等机构开设全民学习项目、提供课程内容,探索形成“互联网+全民终身学习”新模式,扩大数字化学习资源覆盖面。六是打造全民终身学习品牌。结合地方特色、人文资源、生态环境等因素,促进教育、文化、体育、艺术融合发展,创设具有商洛特色的全民终身学习品牌。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坚持党政统筹领导,成立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支持、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终身教育投入机制。推进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优化管理。积极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终身学习浓厚氛围。

三、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解 读 人: 商洛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咨询电话: 0914-23177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5月31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